

#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對校內學術出版實務之指引

112 年 4 月 12 日

為切實展現國立陽明交通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之各級教師、研究人員與學生的研究發展能量，以及提升本校之整體學術與研究聲望，提出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對校內學術出版實務之指引」供校內各級學術單位與成員參考，以期共同貫徹優質的學術研究。

- 一、本校鼓勵校內成員致力於執行與產出優質、具影響力，且符合學術倫理之研究成果，並將成果出版於國內外之優良學術期刊，或研究領域內認定之頂尖研討會（論文集）。
- 二、本校鼓勵各學院、系所與研究中心依所屬研究領域，正面表列國內外之優良學術期刊及頂尖研討會，並鼓勵單位成員投稿與出版於列表中的刊物與會議。各單位可參考由本校圖書館所彙整之各領域優良學術期刊（註一），並斟酌增刪內容，以切合單位內之出版需求與慣例。
- 三、各學院、系所與研究中心應定期審視單位內關於教師升等、學術獎補助與修業規章等之相關辦法，包括考量整體學術與研究環境之變化與趨勢，適時修訂相關辦法之內容，並加強重視研究成果與學術刊物的品質，而非僅著重於出版著作的比重（如代表作與參考作之篇數）。
- 四、校內教師、研究人員與學生在執行研究與出版研究成果的過程中，應留意經費獎補助機構、學術期刊與研討會，以及學術出版商等對於研究資料管理的政策（如資料的保存年限、保存方式，以及是否應連同研究成果一併公開等），同時善盡研究資料管理之責；具體作法包括（但不限於）：妥善留存每項研究的歷程記錄（如實驗記錄、資料檔等），以及論文投稿時的相關重要文件（如投稿信、同儕審查的回覆記錄等），以利必要時之後續應用（如執行驗證性研究、再利用研究資料等）。
- 五、校內成員若接獲國內外學術期刊之邀請，擔任主編（editor-in-chief）、客座編輯（guest editor），或編輯委員會（editorial board）等要職，應審慎評估該學術期刊與其所屬學術出版商的整體聲望與營運品質，以避免為品質有疑義之刊物服務（註二）。
- 六、校內成員若有任何關於學術出版實務的問題，應積極向所屬單位、研究發展處、圖書館，或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尋求諮詢。

註一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圖書館「優良期刊列表」：

<https://www2.lib.nycu.edu.tw/journal-list?lang=zh-TW#>

註二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發展處「掠奪性期刊與巨錄期刊」專區：

<https://ord.nycu.edu.tw/team-research/mdpi>